

## 敏實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112 年 5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2 月 26 日境外招生委員會修訂

113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6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目的：為獎助本校國際專修部學生提升學習成效並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助對象：本校在學之國際專修部學生，適用於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班別。

三、獎助原則

(一)獎助項目：

1. 本部學生正式進入系所第一年起，學雜費及住宿費優惠減免情形依入學年度簡章之規定，進入系所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每學期缺曠課低於 10 節課(含，公假及持有醫生證明之病假除外)且符合下列情況，提供獎學金：

(1)成績為全班排名前 10 名者，可獲得獎學金 10,000 元。

(2)成績為全班排名第 11-20 名者，可獲得獎學金 5,000 元。

(3)成績為全班排名第 21-30 名者，可獲得獎學金 2,000 元。

2. 本部學生正式進入系所第一年起，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每班級每學期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3. 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獎學金，入學後通過華測各級之獎助金如下：

(1) 通過 B2，給予獎學金 3,000 元。

(2) 通過 C1，給予獎學金 4,000 元。

(3) 通過 C2，給予獎學金 5,000 元。

同等級限補助乙次。

4. 為鼓勵學生在學期間考取相關專業技術證照，通過丙級技術證照之學生每項證照補助獎學金 1,000 元，通過乙級技術證照每項補助獎學金 2,000 元，通過甲級技術證照每項補助獎學金 4,000 元。

5. 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比賽，得獎者前三名補助獎助金第一名 1,000 元、第二名 700 元、第三名 500 元。

(二)獎助年限：自入學起至該學制修業年限內。

(三)本獎助學金所需預算，擬由本校當年度國際專修部之計畫經費或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若有不足學校得彈性調整。

(四)若有未完成學雜費或他項費用未繳清，以及兩支警告以上操行懲處者(含)，不予核發上列獎助學金。

四、申請時間：上學期成績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核給下一學期的獎助學金。

五、審查作業及繳交文件

(一)依本辦法辦理。

(二)繳交文件

- 1.申請表。
- 2.成績證明。
- 3.其他證明(華測檢定證書、技術證照影本...等)。

六、若有特殊情況，得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